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40229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蓝香阁

申 请 人 秦州区蓝香阁餐厅

地 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永庆路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及广告材料分发（传单、小册子、散页印刷品和样品）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出租车车顶广告；户外广告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电梯广告

第43类：自动餐厅；提供网络订餐服务的餐馆；外卖餐馆；小餐馆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餐厅；快餐馆；饭店；快餐店服务